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6(2)條(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通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恰當的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其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在內。
- h.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http://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